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03 月 05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一、有關客座教授到校授課之薪資計算（依到職及離職日計算）及授課時數（每學分須授足 18 小時）等相關細節，請聘任單位事先詳盡告知，避免日後爭議。
- 二、每週四下午第 7、8 堂為南藝通識講座時間，全校皆不得於本時段排課，如有特殊情況須於該時段排課者，應以專案方式簽核辦理。
- 三、應音系開設之「數學」課程，因名稱易與通識課程混淆，建議將名稱修改為更貼近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
- 四、其餘內容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音樂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擬更改「音樂科學組」為「樂器學組」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有關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實施。

提案四：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修正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教育部於 2/11 日回函同意備查。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生公假及分娩假是否列入缺課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時，除繳交「校外教學申請表」，針對學生需於一星期前提交學務處與教務處活動當天之假單，方能舉行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2/16 日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

一、國樂系臨時提案：有關國樂系進修學士班學分抵免問題。請討論。

決議：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如有特殊情況請以專案方式簽核。

執行情形：已通知國樂系依決議辦理。

二、通識中心臨時提案：『服務教育』課程是否回歸各系開課，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服務教育相關議題已於 1 月 5 日學務會議做成決議，請依該會決議進行協商，如有必要再提教務會議討論，本案由通識中心撤案。

執行情形：由通識中心撤案。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及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同意備查。

決議：除博班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外，其餘同意備查。博班 98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部分原則同意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但學分科目表內各課程及學分數，請再檢討修正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本處重要業務宣導

一、近來接獲通識中心教師反應，各學系於辦理各項活動期間，如音樂系或國樂系之巡迴表演、應音系之演唱活動、材質系之評圖等，學生常因需準備活動內容而集體缺席部份通識課程，此舉已造成授課教師之困擾。為維持學生之受教品質，請各單位於安排各項活動時，應優先以假日時段為主，並避免將排演時間或活動準備時間安排於學生上通識課程之時段；如無法避免佔用通識課程時段，應事先與授課教師協商調課事宜。

二、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期限為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請於期限內繳交，繳交後如需抽換請事先告知。如論文已寄送至國家圖書館，恕不再提供抽換。

會中決議：往後論文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再接受抽換，請各所主管轉達所屬師生。

十、散會（14：35）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及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史學系	文物修專業實習	---
國樂系	中國戲曲史(一)	歐光勳
國樂系	學生樂隊組織與訓練(一)	任燕平
古物所	專題研究(五)：清潔檢驗研究	巫蘇拉
民族所	甘美朗音樂文化	蔡宗德
民族所	音樂會(一)	---
民族所	音樂會(二)	---
民族所在職班	台灣音樂學專題研究	陳俊斌
民族所在職班	碩士論文(一)	---
民族所在職班	碩士論文(二)	---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

二、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及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2 條及第 27 條條文。
- 二、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u>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u> <u>四、專案簽准不列計缺課之公假，則依專案內容辦理。</u>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另</u>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u>五</u>、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u>六</u>、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u>四</u>、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 <u>之學期為止</u>，<u>服役</u>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 <u>或學年為止</u>，<u>其休學</u> 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文字酌作修正